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許婉婷

電 話：02-7736-7497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18412A00_ATTCH1.pdf、00184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109年3月10日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24660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2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2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